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5〕2号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外供氢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国业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外供氢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r3ecd，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中石油外供氢气管线项目（项目代码 2501-445200-04-01-184382）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管廊及工业区公共管廊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原 11 区低压氢气管线在管架 PRB1-11030 附近 DN300 预留甩头引出一根 DN200 氢气管线经原 11 区、13 区管架敷设至厂区围墙附近，至地面安装流量计和紧急切断阀后，再上管架接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管廊，沿工业区公共管廊敷设至东粤化学南侧。管线全长约

2462.3m，管径为 DN200，输送压力 2.6MPa（65℃），依托现有管廊架进行氢气管道的敷设，设计氢气输送规模 12000Nm³/h。项目总投资 421.04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严格把控管道等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氢气设备严防泄漏，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密封应确保良好并定期检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时清运施工肥料、生活垃圾，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